



總監條例

編號：A-832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總監條例A-832。該條例規定了就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提出投訴、進行調查並予以解決的程序。

更改

- 添加嚴禁網上學習期間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條文。（摘要，一.A）
- 在總監條例A-830「定義」部分添加一則參考鏈接，說明總監條例A-832中所嚴禁的行為的定義（替代附錄1）。（一.D）
- 添加對騷擾和欺凌的定義的示例。（一.E）
- 將短信和應用軟件添加到以電子形式進行的模式的示例名單中。（一.F.1）
- 添加關於未能按二.C的規定提出舉報的雇員的條文。（二.D）
- 添加第九條款協調員可以接受關於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基於性別的行為的舉報。（二.E）
- 去除「在調查檔案中」。（二.J）
- 在二.L部分添加關於校長/指定代表通知有關指控所涉及的人員的家長關於舉報何時收到的資訊。（二.L）
- 在總監條例A-412增加一則參考鏈接，並以「行政區安全主任」代替「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二.M）
- 將「獲得」改為「要求他們準備」證人陳述。（三.A.5）
- 添加在舉報基於性別的行為時必須將「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的舉報交給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並交給第九條款協調員。（三.E）
- 添加在校內和校外醫療服務的轉介是一種干預而非支援的示例，並說明轉介給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專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職員屬於「指導干預」。（四.B）
- 添加關於學校職員相信對一則事件的跟進行動導致有必要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504計劃進行修正的情況的資訊。（四.C）
- 說明所謂「顯著地張貼」安全及青少年發展辦公室（OSYD）所準備的關於「尊重所有人」的海報，即意味著「在被認為是極為明顯地能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工看到的地點」；並添加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張貼這一資訊。（五.A）
- 添加每一所學校都必須分發OSYD所準備的書面材料，且這些材料應包括家長在學校之外為尋求額外支援可聯絡的人士的資訊。（五.B）
- 添加每一名校長/指定代表都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為學生和家長提供RFA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五.C）
- 更新關於每個校長必須在年度的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Consolidated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Plan) 上遞交的資訊。(第六部分)

- 添加「包括提供支援和干預」到關於保密的第七部分。
- 添加「其他舉報程序」為第八部分。
- 全文上下，都給所指及的總監條例添加相應鏈接。



總監條例

編號：A-832

主題：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

類別：學生

發佈日期：2021 年 10 月 7 日

摘要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也不存在學生基於以下的實際上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其他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嚴禁並絕不容忍此類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出現於學校、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期間、課前或課後、學校場地、學校主辦的活動或者乘坐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期間或校外場地上，此類行為擾亂或可預見會擾亂教育過程或者危害到或可預見會危害到學校社區的健康、安全、道德或福利。本條例列舉了對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舉報、調查、通知和跟進程序。參與違反本條例行為的學生將受到《全市促進學生學習行為期許》（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 A-443 所規定的相應干預、支援和處分。受害人和證人將根據適用情況而獲得干預和支援。對於涉及同齡人之間性騷擾的投訴，請參看「總監條例 A-831」。

一. 政策

- A.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維持一個安全和充滿支援的學習和教育環境，這樣的環境不存在學生對其他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嚴禁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出現於學校、學校場地、上課時間、網上學習期間、課前或課後、學校主辦的活動或者乘坐教育局資助的車輛期間或校外場地上。同時也禁止在不屬於學校的場地內這種干擾或可預見會干擾教育過程或者危害或可預見會危害學校社區之健康、安全、道德和福利的行為。
- B.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禁止對誠實舉報或參與調查所指控的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的任何學生、家長或紐約市教育局雇員進行報復。因某人參與此類受保護行為而對此人採取的任何不利行動，都視為報復行為。對有關報復行為的指控將進行調查，並在證實之後對涉事者予以相應的紀律處分。凡在本條例中所使用的「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任何與該學生有撫養關係或監管關係的人士，或者，如果學生是已經脫離父母監護的未成年人或已經年滿 18 歲，則指學生本人。

- C. 任何學生若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另一名學生，則違反了本條例。
- D. 違反本條例的情況包括任何學生基於這些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而對另一名學生的歧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參看總監條例 A-830（定義部分見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0>），瞭解關於本條例所嚴禁的行為的定義。
- E. 騷擾和欺凌是用行為或以威脅、恐嚇或虐待（包括網絡欺凌）造成一個對另外一名學生充滿敵意的學校環境。這種環境：
1. 具有或會具有不合理地和實質性地干擾某個學生，影響其教育表現、機會或者參與或受益於一項教育計劃（例如：學生不定時上課；學生的學業表現或在班上的表現發生改變）、學校主辦的活動，或影響學生教育的其他方面（例如：學生不再正常參加課外活動或參與程度發生改變）；或
 2. 具有或會具有不合理地和實質性地干擾某個學生，影響其心理、情緒或體質健康的影響（例如：學生在校的行為受到影響；學生自我畏縮或孤立；學生顯得焦急、沮喪或不能集中精神）；或
 3. 一定程度上引致或會一定程度上可預期引致某個學生為自己的人身安全擔憂（例如：該學生和/或其他學生或職員曾表達過對於該學生安全的擔憂）；或
 4. 一定程度上造成或可預期能一定程度上地造成對學生的身體傷害或情緒傷害。

學生對學生的騷擾和欺凌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基於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 F.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可以有許多形式，可以是人身、非語言、口頭或書面的。它可以是一個單一的事件或一系列相關的事件。
1. 以電子形式進行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意味著以技術進行的溝通，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手機、電子郵件、個人數碼助理、無線手持用品、社交媒體、博客、短信、應用軟件、聊天室和遊戲系統。
 2. 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可包括但不限於：
 - 肢體暴力；
 - 跟蹤；
 - 威脅、辱罵、取笑；
 - 攻擊性或帶有惡意的動作；
 - 為羞辱或孤立某人而將其排除在同齡人之外；
 - 使用貶損性的語言；

- 開貶損他人的玩笑、謾罵或誹謗，包括基於學生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的言論：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 以電子方式流傳的或者書寫的或印刷的書面或圖畫材料，包括塗鴉、照片、繪畫或視頻，內容是貶損他人的評語或刻板印象；
- 以口頭或肢體行為威脅要傷害他人；
- 戲弄；以及
- 基於學生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族裔、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故意使用名字、唸錯名字或使用代詞的方式進行歧視、騷擾、欺凌或恐嚇。

二. 舉報程序

- A. 本條例所用的「舉報」，指的是某指控事件的受害人或其他人（例如職員、家長、其他學生）對於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所作出的舉報。
- B. 每名校長必須指定至少一（1）名職員作為「尊重所有人」（RFA）聯絡人，該聯絡人負責接受舉報並擔任學生和教職員的資源。「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必須是持證行政人員、管理人、教師、輔導員、學校心理專家，或在學校全職工作的社會工作者。
1. 學校必須在所有時間都至少有一（1）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該聯絡人必須已接受本條例的五.E 至 F 部分所規定的培訓。如果「尊重所有人」聯絡人離任，則校長必須確保在 30 天內委任一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並且確保此人已接受相關培訓。在這一過渡期間，校長必須立即指定一名臨時的「尊重所有人」聯絡人。
 2. 如果「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暫時在較長一段時間內無法在學校履行其職責，而且沒有其他持證「尊重所有人」聯絡人代為行使職責，那麼校長必須指定另外一個人來暫時行使該職責，直到「尊重所有人」聯絡員回來為止。
- C. 如目睹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或者知道或瞭解到關於一名學生可能遭受了另一名學生的此類行為，或者接到這樣的通報，任何教職員都必須立即在一（1）個教學日之內以口頭方式向 RFA 聯絡人或者向校長/指定代表報告該指控的行為，並且在提出該口頭報告之後最多兩（2）個教學日內向 RFA 聯絡人或者向校長/指定代表提交一份描述該事件的投訴舉報表（該表列於網站 https://cdn-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
-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隨時備有該舉報表的紙印版（該表列於 <https://cdn->

blob-prd.azureedge.net/prd-pws/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832-reporting-form.pdf?sfvrsn=43ca4491_6) 。

- D. 沒有按二.C 規定的程序提出舉報的雇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這可能包括撤職、規定的培訓及/或其他相應跟進行動。
- E. 學生、家長及職員以外的個人可以用口頭或書面形式舉報學生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事件。這些舉報形式包括：向校長/指定代表、RFA 聯絡人或任何其他學校職員遞交 投訴舉報表（列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tudent-complaint-reporting-form>）；將有關基於性別的行為通知第九條款協調員（用電話、電子郵件，或利用下面第九部分列出的資訊親自前往通知）；或者使用網上門戶（列於 <https://www.nycenet.edu/bullyingreporting>）。
- F. 如果學生認為自己遭受到了另一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或學生目睹或持有有關此類事件的資訊，則他們應當立即舉報這些事件。
- G. 如果學生或家長對於向學校舉報有顧慮，則學生/家長可以與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OSYD）聯絡，以電子郵件將該舉報發給：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可能適合以這種方式舉報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果學生/家長不肯定相關的行為是否屬於本條例所涵蓋的範圍；如果學生/家長此前曾舉報過，但相關行為仍然繼續；或者如果學生/家長對出面舉報有顧慮。在此類情況下，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將遵從本條例，確定適當的跟進行動。
- H. 學生、家長和非職員的個人可以進行匿名舉報，並將儘量根據隱名舉報者所提供的資訊對匿名舉報進行調查和處理。
- I. 「尊重所有人」聯絡人收到任何舉報後，必須立即通知校長/指定代理人。
- J.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所有書面舉報（例如，電子郵件、使用投訴/舉報表格作出的舉報）都保存在學校。
- K.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在收到性騷擾舉報之後的一（1）個教學日之內將所有舉報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nline Occurrence Reporting System，簡稱OORS），並依照第三部分所述立即展開調查。
- L. 無論是何時收到舉報，校長/指定代表都必須通知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及被指控者雙方的家長，並應通知他們關於該事件將接受調查以及提供相應支援和干預的狀況。若收到家長索取相應文件的要求，則應向家長以電子方式或以紙面印刷版（若家長無法使用電子版）提供這一條例及相應的資源（登載於網站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

[all/respect-for-all-handouts](#))。這些通知必須在校長/指定代表收到舉報的兩(2)個教學日之內立即發出。如果相關指控中的受害人告知校長/指定代表其對於該通知有安全方面的顧慮，則校長/指定代表應該根據隱私和安全顧慮方面的考慮決定是否通知相關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為了做出與基於性別的行為相關的決定，校長/指定代表可與其高級實地法律顧問(Senior Field Counsel)以及與第九條款協調員或第九條款聯絡人商議。

- M. 如果校長/指定代表相信所指控的行為構成犯罪行為，則他們必須與警方聯絡(參看總監條例 A-412：<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12-security-in-the-schools-english>)。校長/指定代表可以與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和/或行政區安全主任主任商議。
- N. 如果由於指控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而無法在學校層面進行調查，則校長/指定代表必須與教育局的 OSYD 商議。

三. 調查

- A. 所有舉報都必須予以調查。必須與所有當事人和所有證人單獨面談，必須保存任何調查筆錄，並必須記錄每次面談日期。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在收到舉報後最多五(5)個教學日之內，儘最大可行的程度，馬上採取下列具體調查步驟：
 - 1. 與指控事件的受害人進行面談；
 - 2. 要求指控事件的受害人準備一份書面陳述，該陳述應包括儘可能多的細節，即包括對相關行為的描述、該行為發生的時間以及哪些人可能是目擊者；
 - 3. 與被指控的學生面談並告知他們如果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那麼必須立即停止該行為；
 - 4. 要求被指控的學生準備一份書面陳述；
 - 5. 與所有證人進行面談，並要求他們準備其書面陳述；以及
 - 6. 得到任何相關證據(例如，視頻監控或錄音)。校長/指定代表應參看教育局有關怎樣處理不恰當網絡內容的指導，必要時與行政區安全主任和高級實地法律顧問商議。
- B. 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審查所有證據，並確定有關指控是否在合理的證據優勢下得到證實(即：根據對所有證據的審查，包括證據的質量及當事人和證人的可信度，是否較有可能發生了被指控的行為)。
- C. 如果指控得到證實，校長/指定代表還必須確定所指控的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在作出該決定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對該行為作出全盤評估。校長/指定代理人應當考慮幾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所涉及的各方人士的年齡；
 - 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和範圍；
 - 行為的發生頻率和持續時間；
 - 參與該行為的人數；
 - 發生該行為的背景；
 - 發生該行為的地點；
 - 在學校是否發生過涉及同樣學生的其他事件；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教育（包括出勤、學業表現或參與課外活動）造成負面影響；
 - 該行為是否對受害人的行為或社交互動造成影響；
 - 對於受害者的安全的顧慮是否得到過表達；以及
 - 受害人的心理、情緒或身體是否受到影響。
- D. 在調查結束時，校長/指定代表必須將以下資訊輸入「網上事件報告系統」：調查結果；對指控是否得到證實的決定；對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的決定。除非另外有情可原，否則，必須在收到關於指控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將該資訊輸入「網上事件舉報系統」。
- E.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書面告知該指控中受害人的家長和被指控學生的家長該指控是否得到證實以及該行為是否違反本條例。如果任何指控得到證實，則該通知還應告知家長聯絡學校以討論該事件、後續行動、若適用，其子女能得到的干預服務和支援。除非有情有可原的狀況，否則必須在收到關於學生對學生的性騷擾舉報之後的十（10）個教學日之內告知家長。如果依照二.K 所述而決定不通知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則不應告知該家長本段所列舉的資訊。舉報基於性別的行為時必須將「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的舉報交給行政區/全市辦公室學生服務主任，並交給第九條款協調員。
- F. 三.E 所列舉的資訊應按照保護學生記錄資訊之保密性質的州和聯邦法律的要求予以提供。因此，指控事件的受害人的家長可能只會被告知與該受害人相關的任何跟進行動、干預服務或支援，被指控學生的家長可能只會被告知與該被指控學生相關的任何跟進行動、干預服務或支援。
- G. 如果在調查前或調查期間的任何時候，校長/指定代表決定在最終調查結果出來之前，為確保學生（包括受害人、被指控學生和任何證人）的安全或健康，可以採用干預服務和支援，則必須通知學生家長，並應當依照四.K 的規定，記錄和實施有關干預和支援，並按恰當情況予以監督和調整。

四. 跟進行動

- A.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立即採取措施和恰當跟進行動，確保相關行為已經停止。

- B. 一旦完成調查並作出決定，則必須依據第三部分所述，為受害者、被指控學生、證人按恰當情況提供干預服務和支援。該干預服務和支援必須針對不同的案例個別評估，並必須按恰當情況予以監督並調整。干預服務和支援包括但不限於：
- 轉介給校內或校外醫療服務機構；
 - 指導干預（例如：轉介給學校社工、輔導員、心理專家或其他相應的學校員工），或者轉介到社區機構接受心理輔導、支援以及/或者轉介給教育或心理健康服務機構；
 - 學業支持和調整（例如，更改學生上的班級、午餐/課間休息或課後活動的時間安排）；
 - 制訂個人支援計劃（對於在同一學年中已至少兩（2）次成為被證實違反本條例的事件之受害者的學生和/或已至少兩（2）次經查證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必須制訂和實施個人支援計劃）。
- 關於支援和干預服務的更詳細資訊列於《紀律準則》。無論涉及欺凌還是恐嚇行為，調解和衝突解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是適當的干預措施。（也請參看《總監條例》A-101(<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101-chinese>) 和 A-449(<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49-3-9-2011-chinese>)。這些條例規定關於在轉介可能是恰當的情況下獲得轉介的政策和程序。）
- C. 如果學校職員相信對一則事件的跟進行動導致有必要對學生的個別教育計劃（IEP）或 504 計劃進行修正，則應遵循總監條例 A-710（<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710>）及特殊教育標準操作程序手冊（Special Educati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s Manual，簡稱 SOPM：https://infohub.nyced.org/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specialeducationstandardoperatingproceduresmanualmarch.pdf?sfvrsn=4cd b05a0_2）列出的恰當程序。
- D. 經查證違反本條例的學生將依據《紀律準則》和《總監條例》A-443(<https://www.schools.nyc.gov/docs/default-source/default-document-library/a-443-3-5-04-english>) 列舉的程序和要求受到相應的紀律處分。

- E.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使用「網上事件舉報系統」(OORS)在「停學及聽證會辦公室網上應用程序」(SOHO)系統中錄入當事人和證人所接受的所有干預和支援,以及經查證參與違禁行為學生所受的所有紀律處分。

五. 防止、通知和培訓

- A. 每一所學校都必須在學生、家長和教職工都能明顯地看到的地方顯著地張貼(即在被認為是極為明顯地能讓學生、家長和教職工看到的地點)「尊重所有人」海報(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海報上必須包括「尊重所有人」聯絡人的姓名。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可能早地張貼這一資訊。
- B. 每一所學校都必須每一年都向所有學校教職工、家長和學生分發或以電子形式提供 OSYD 所準備的書面材料,重點突出本條例所列舉的政策和程序,包括如何提出舉報的程序以及家長在學校之外為尋求額外支援可聯絡的人士(登載於 <https://www.schools.nyc.gov/school-life/policies-for-all/respect-for-all/respect-for-all-handouts>)。學校也必須為在學年期間入讀該學校的家長/學生提供這一資訊。
- C. 校長/指定代表必須確保「防止性騷擾」聯絡人的姓名和聯絡資訊列於學校網站,並且至少每年一次告訴學生和家長該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電子通訊方式或讓學生把該資訊材料帶回家。學校應盡一切努力在學年中儘早提供這一資訊。
- D. 每名校長/指定代表都必須確保學生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之前獲得 OSYD 有關本條例所列舉的政策和程序所制定的資訊和培訓。
- E. 每名校長/其指定代表都必須確保所有員工(包括非教學職員)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之獲得 OSYD 有關本條例所制定的政策和程序的培訓。此類培訓必須針對下列內容:
1. 提高對可能發生的針對學生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的意識和敏感度,這些行為包括但不限於那些基於學生的下列實際上的或被認為的因素: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興趣、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或體重;
 2. 識別和減輕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
 3. 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行為的社會模式;
 4. 預防和回應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事件;
 5. 了解歧視、騷擾、恐嚇和欺凌的影響;有效地解決教育環境中的排斥、偏見和侵犯問題的策略;以及
 6. 促進一個安全和支援性的學校氛圍,包括把這些概念納入教室活動中。

- F. 每名校長必須確保除了五.E 所規定的學校培訓外，至少要有一（1）名「尊重所有人」聯絡人完成安全及青年發展辦公室關於下列方面所制訂的「防止性騷擾」聯絡人必須接受的培訓：1) 在種族、膚色、信仰、族裔、原國籍、公民/移民身分、宗教、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殘障和體重方面的人際關係，以及 2) 五.E 所闡述的問題。
- G. 學校在家長、學校教職員和學生提出要求時，必須向他們提供這份條例。

六. 綜合學校與青少年發展計劃

每名校長必須最遲在每個學年 10 月 31 日在其年度「綜合學校和青年發展計劃」中提交下列資訊及教育局決定需要的任何額外資料：

- A. RFA聯絡人的姓名。若適用，該資訊必須更新。
- B. 至少一（1）名RFA聯絡人已經或即將獲得上述五.F所規定的培訓的證明。
- C. 學校已經向學生提供本條例五.D所規定的政策和程序的資訊和培訓的證明；
- D. 學校已經向包括非教學人員在內的員工提供上述五.E中所闡明的資訊和培訓的證明。
- E. 關於用以記錄五.E所要求的年度職員培訓的議程、與會人員簽名的出席名單和所有培訓材料的一份備份均已在學校存檔的確認；以及
- F. 一項預防和處理偏見、騷擾、恐嚇和/或欺凌的計劃。

七. 保密

教育局的政策是尊重根據本條例所遞交的舉報中所涉及的所有當事人和證人的隱私權。但是，對保密的需要必須與以下責任達成平衡：配合警方的調查，提供正當法律程序，並且/或者採取必要行動去調查或解決該舉報的事端（包括提供支援和干預）。因此，與舉報相關的資訊可能會在恰當的情形下，或應法律要求，或在需要保護有安全或健康方面風險的學生時予以披露。

八. 其他舉報程序

這些內部程序並不否認任何個人尋求其他追索途徑的權利，其中可能包括向外部機構提出指控，例如：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民權辦公室)

New York Office

32 Old Slip, 26th Floor

New York, NY 10005-2500

電話：(646) 428-3800

傳真：(646) 428-3843

電子郵箱：OCR.NewYork@ed.gov

<http://www.ed.gov/ocr>

九.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問詢：

Office of School and Youth Develop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218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212) 374-6807

傳真：(212) 374-5751

電子郵箱：RespectForAll@schools.nyc.gov

Title IX Coordinator

65 Court Street, Room 200

Brooklyn, NY 11201

電子郵箱：Title IX Inquiries@schools.nyc.gov

電話：718-935-4987